檔號：ACC-02-01-3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
0968-0960

電子公文

會計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7
聯絡人：陳春宏
聯絡電話：（02）2356595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0930130981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13098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一份，並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6127號函辦理。

二、修正「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以資明確。

三、附送「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對照表一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會計處（四份，均含附件）

請併登載本校文件
公告後通知
代 93.10.11
擬
一、上本室網站公告。
二、影存參辦
會計室主任賴美齡
會計室專員楊美慧
會計室組員柳慧[illegible]

93.10.11

93年10月07日14時58分21秒
1-1=[DD9D416FFEA208A9]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0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8279號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壹、出席費

一、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

二、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四、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

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六、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０００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七、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貳、稿費

八、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

OCT-12-2004 TUE 10:49 FAX NO. P. 02

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

九、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二）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十、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未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第九款規定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二）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給稿費。

十一、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標準。

（二）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六九0元至一、0四0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八七0元至一、三九0元，以外文計。

（三）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五八0元至八七0元。

2. 特別稿件：中文六九0元至一、二一0元，外文八七0元至一、三九0元。

OCT-12-2004 TUE 10:49 FAX NO. P. 03

（四）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二六0元至三五0元。

b. 外文三五0元至五八0元。

2. 圖片稿：每張一一五至一七0元。

（五）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二三0元至九二0元。

2. 專業稿件一、一六0元至三、四七0元。

（六）圖片版權費二、三一0元至六、九三0元。

（七）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四、六二0元至一七、三三0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九二0元至二、七七0元。

b. 按件計酬：每件三、四七0元至一一、五五0元。

（八）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支給。

（九）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一七0元，外文二一0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0元，外文每件一、0四0元。

OCT-12-2004 TUE 10:50 FAX NO. P. 04

「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修正規定名稱，使符合一般行政規則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出席費	一、出席費	修正點次，後續點次隨同修正。
一、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出席費定義，以利後續之規範。
二、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一）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一、點次變更。 二、「機關學校」原以簡稱「機關」二字表達，由於出現次數不多，如完整表達亦不致於使規定過於冗長，爰修正作完整表達。

OCT-12-2004 TUE 10:50 FAX NO. P. 05

三、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二）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三、以人為主詞時，原「支給」修正為「支領」。
四、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	（三）各機關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三、以人為主詞時，原「支給」修正為「支領」。
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四）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六、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〇〇〇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〇〇〇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一、點次變更。 二、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七、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	（六）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	一、點次變更。

OCT-12-2004 TUE 10:50 FAX NO. P. 06

（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二、以機關為主詞時，原「支領」修正為「支給」。 三、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四、「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行政院台九十忠授字第〇〇五一六號函訂定，爰配合修正。
貳、稿費	二、稿費	
八、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稿費定義，以利後續之規範。
九、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	（一）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使文義更為清楚。 三、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四、後續點次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目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

OCT-12-2004 TUE 10:51 FAX NO. P. 07

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附稿費支給標準納入本修正草案規範，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二）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二）前項文件或資料經核定交本機關人員撰述、翻譯及編審者，因屬其職責範圍，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一、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二、「前項文件或資料」已列於第九點項下，配合刪除。另「因屬其職責範圍」純粹在解釋為何不得支領稿費，惟實務執行時，常有機關誤解，以為必須進行是否屬於特定人員職責範圍之認定，為免爭議，爰予刪除。
十、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未經刊登者，得依第	（三）各機關為定期發行刊物，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除本機關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不受是否非屬本機關人員之限制。惟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使文義更為清楚。 三、完整表達「機關學校」，不再簡稱「機關」。 四、後續點次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目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

OCT-12-2004 TUE 10:51
FAX NO.
P. 08

OCT-12-2004 TUE 10:52 FAX NO. P. 09

十一點第九款規定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二）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給稿費。	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仍不得支給稿費。	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附稿費支給標準納入本修正草案規範，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五、實務上為提升期刊品質，如有眾多稿件經嚴格審查後退稿時，就已投入之審查工作，支給必要之審查費應屬合理，爰增列規定，以資明確。
十一、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標準。 （二）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外文譯中文六九〇元至一、〇四〇元，以中文計。 2．中文譯外文八七〇元至一、三九〇元，以外文計。 （三）撰稿：每千字 1．一般稿件：中文五八〇元至八七〇元。 2．特別稿件：中文六九〇元	A．一般譯稿：每千字外文譯中文五八〇元～八七〇元，以中文計；中文譯外文六九〇元～一、二一〇元，以外文計。 B．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外文譯中文六九〇～一、〇四〇元，以中文計；中文譯外文八七〇元～一、三九〇元，以外文計。 C．特別譯稿：每千字（包括法、德、西、阿、葡文、古代經典、科技書刊、法律條文）外文譯	一、本點新增。 二、將原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附稿費支給標準納入規定。 三、有關翻譯之辦理，目前已有公開透明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以及健全之翻譯市場，因此在法規鬆綁之考量下，檢討修正譯稿標準，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一一〇號函修正譯

至一、二一0元，外文八七0元至一、三九0元。

（四）編稿費：

1．文字稿：每千字

a、中文二六0元至三五0元。

b、外文三五0元至五八0元。

2．圖片稿：每張一一五至一七0元。

（五）圖片使用費：每張

1．一般稿件二三0元至九二0元。

2．專業稿件一、一六0元至三、四七0元。

（六）圖片版權費二、三一0元至六、九三0元。

（七）設計完稿費：

1．海報：每張四、六二0元至一七、三三0元。

2．宣傳摺頁

a、按頁計酬：每頁九二0

中文八一0～一、三九0元，以中文計；中文譯外文九二0～一、七三0元，以外文計。

D．撰稿：每千字

a．一般稿件：中文五八0元～八七0元。

b．特別稿件：中文六九0元～一、二一0元，外文八七0元～一、三九0元。

E．編稿費：

a．文字稿（每千字）

（a）中文二六0元～三五0元。

（b）外文三五0元～五八0元。

b．圖片稿（每張）一一五元～一七0元。

F．圖片使用費（張）：

a．一般稿件二三0元～九二0元。

b．專業稿件一、一六0元～三、四七0元。(135、120、

稿標準，爰配合修正。

四、圖片使用費之專業稿件附註（135、120、4x5彩色正片），原來係指幻燈片規格，惟為避免專業圖片僅限於幻燈片之誤解，爰予刪除。

OCT-12-2004 TUE 10:52 FAX NO. P. 10

元至二、七七0元。

b、按件計酬：每件三、四七0元至一一、五五0元。

(八)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支給。

(九)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一七0元，外文二一0元

2．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0元，外文每件一、0四0元。

4x5彩色正片)。

G．圖片版權費二、三一0元～六、九三0元。

H．設計完稿費：

a．海報(每張)四、六二0元～一七、三三0元。

b．宣傳摺頁

(a)按頁計酬(每頁)九二0元～二、七七0元。

(b)按件計酬(每件)三、四七0元～一一、五五0元。

I．校對費：按稿酬五%～一0%支給。

J．審查費：每千字

a、按字計酬者：中文一七0元，外文二一0元

b．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0元，外文每件一、0四0元。